

# 從大水災到大饑荒： 安徽無為縣的災荒與救濟 (1954-1961)

• 劉詩古

**摘要：**安徽省無為縣在1954年和1959至1961年都遭遇了嚴重的災荒，人民普遍陷入生存危機，但地方政府應對這兩次危機的態度卻呈現出很大差異，從而導致非常不同的結果。本文以無為縣檔案為基礎，針對災荒中的農民外流和信息傳遞的現象，重點討論了兩次危機中地方政府的應對態度和政策變化，以及由此造成對災民傳統自救策略的衝擊。在1954年長江大水災中，無為縣政府主動組織農民外流以應對自然災害；但是自1953年以來，一些重要的制度變化使得農民外流愈發演變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對此，政府採取了一系列限制農民外流的政策，間接影響了他們在大饑荒時期的生存自救。此外，1957年反右運動之後，黨內民主和監督機制受到了嚴重挫折，各級黨政人員為了自我保護，對反映農村發生嚴重饑荒的人民來信等採取迴避、過濾及壓制的態度，以致在大饑荒中未能實施及時的救濟。

**關鍵詞：**安徽無為縣 長江大水災 大饑荒 農民外流 信息過濾

## 一 前言

饑荒，是中國歷史上一個揮之不去的問題，幾乎每年在不同地區都會因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而發生不同程度的饑荒<sup>①</sup>。1926年，美國救災工作人員馬羅利(Walter H. Mallory)甚至直接把中國稱為「饑荒的國度」(Land of Famine)<sup>②</sup>。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無論是在中央集權的程度上，還是對地方社會的滲透能力上，都超越了中國任何一個歷史時期，理應有更大的動員能力分配糧食和救災。但是饑荒並沒有因而消失，救災依然是政府工作中的一件大事。1959至1961年更出現了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最為嚴重

的「大饑荒」，有人估計三年間非正常死亡人口達3,000萬以上<sup>③</sup>。相比中國歷史上任何一次饑荒，是次大饑荒不僅持續時間長，而且波及的地域特別廣，幾乎影響到了每一位中國人的生活和健康。

1959至1961年，中國各地出現如此大規模的非正常死亡，中共主要領導人及各級黨政幹部為甚麼不採取措施進行及時的救濟？長期以來，中共高層檔案不對外開放，保密度極高，只有少數最受信任的歷史學家才能看到其中的部分內容，由此學術界對大饑荒時期中共高層政治運作所知甚少。有學者認為，僅從饑荒造成的結果看，當時的中共領導人及各級黨政幹部在這次饑荒應對上的表現令人失望<sup>④</sup>。另一種觀點認為，中共主要領導人及各級政府官員之所以沒有開展積極的救災，原因在於他們並不了解農村的實際情況，地方基層幹部「報喜不報憂」，阻礙了上級幹部對真實災情的了解<sup>⑤</sup>。這雖然很容易被視為一種為中央推卸責任的說辭，但也引出了一個值得認真討論的問題。

在已有研究中，曹樹基通過對1959至1960年安徽省無為縣縣委會記錄的分析，認為對於大量農村人口的非正常死亡，無為縣委和政府是知情的，但卻採取了一種刻意的迴避態度，不敢面對因自身政策導致的非正常死亡，一味盲目服從上級的徵購要求，任由饑荒蔓延<sup>⑥</sup>。在國家和政府對大饑荒知情卻不作為的情況下，有些農民開始進行積極的抗爭甚至武裝暴動，以尋求自己及家人生存下去的機會。遺憾的是，這些農民的抗爭行動無一不是迅速走向失敗<sup>⑦</sup>。或有人問：在尋求國家、政府救濟以及抗爭行動都無果的情況下，中國的鄉村農民為甚麼不選擇離開家鄉（外流），去外地或城市尋求可能的生存機會呢<sup>⑧</sup>？

在中國歷史上，「逃荒」現象頗為常見，是人們應對災荒的主要方式之一。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曾指出：「只要面臨飢餓，或僅僅是擔心會遭受飢餓，人們即隨時準備外逃。」<sup>⑨</sup>過去大多數自然災害發生在某些特定的地域，並不會波及中國全境，這就給災民提供了「千里就食，餬口四方」的可能性。但是，因饑荒而出現的大規模不受控制的人口移動，歷來都會引起政府和官員對社會治安和秩序的擔憂。因此，防止饑民的盲目流竄，以及防備隨之產生的所有後果，成為政府在饑荒時期首先考慮的事情之一。

1954年，中國長江流域發生了百年一遇的大水災，沿江地區大量圩堤被沖毀，農田、房屋、道路被淹沒。這次長江特大洪水災害主要波及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五省，給沿江各縣造成的生存危機在嚴重程度上可能不比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為輕，卻未造成大規模的非正常死亡。這兩次生存危機都發生在一個廣闊的地域空間內，但其時的自然環境、農耕制度以及社會、政治結構存在各式各樣的差別。由此，本文將着重探討從1954年的長江大水災到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地方政府在應對災荒問題時採取的救濟措施，以此觀察地方政府在應對這兩場生存危機時的態度異同與政策變化。

本文主要以安徽省無為縣為個案進行具體討論。無為縣位於安徽省中部，長江北岸，巢湖之南，與蕪湖、繁昌等縣市隔江相望。該縣東南沿江，西北靠山，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是一個著名的農

業縣<sup>⑩</sup>。之所以選擇無為縣為研究對象，析論兩場生存危機中的政府應對，主要有兩點考慮：一是無為縣在1954年和1959至1961年都遭遇了嚴重的生存危機，大量農民因缺少口糧而陷入了饑荒，但是二者的成災原因不盡相同，前者係由長江洪水所致，後者主要由人為的大躍進政策引起；二是無為縣檔案館保存的資料在時間和內容上相對完整，提供了比較分析的史料基礎<sup>⑪</sup>。

本文試圖回答三個問題：一是無為縣委、縣政府在處理1954年長江大水災與1959至1961年大饑荒兩次生存危機上有哪些異同，導致兩次災荒的結果截然不同？二是在1950年代的社會主義中國，作為以往農民應對災荒或饑荒的常規策略之一的「外流」或「逃荒」經歷了怎樣的政策變化，即在災荒時農民通過外流尋求生存機會的權利是如何及怎樣被逐漸剝奪的？三是當1959至1961年鄉村生存危機發生時，底層民眾的聲音和信息為何無法正常向上表達和傳遞，以致大饑荒的「蓋子」遲遲揭不開，從而影響了及時的救濟？

## 二 1954年長江大水災與政府應對之道

在每一個糧食年度中，春荒、夏荒都在不同程度上困擾着底層農民的日常生活。「春荒」一般指每年春季青黃不接時出現的饑荒，也即去年秋天的收成已經消耗得差不多，而今年的夏糧又還沒有收穫，是一年中糧食供應最困難的時候。「夏荒」則指每年夏收之前，群眾缺少糧食而出現的饑荒。一般春荒持續時間長，而夏荒較短。1949年底，華北、華東率先出現了嚴重的生存危機。華北區是老解放區，不僅承擔了中央政府機關的開銷，還擔負了解放華東的大量支援前線任務；華東區則屬於最早解放的新區，承擔了人民解放軍渡江、西進的支前任務。新中國建立初期，各地出現的春荒部分是自然災害所致，更多的則由繁重的徵糧和支前任務所引發。中共政權通過發動群眾對地主階級進行「減租退押」，成功把農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轉移到了農民與地主的階級矛盾，有效緩解了人民的不滿情緒<sup>⑫</sup>。

及至1950年3月底，無為縣斷炊人口達274,341人，佔總人口892,926人的30.7%<sup>⑬</sup>。同年4月26日，無為縣委在給地委的報告中提及「由於春耕到了緊張的關頭，農民缺少或沒有口糧，現在代食品又少了，天氣時日又長，農民生活資料又需要多，江堤快要結束，以工代賑糧少了或沒有，副業生產成品未找到銷路」<sup>⑭</sup>。對此，縣委要求各級幹部領導災民生產自救，並把全部的急救糧投入到災區，特別是重災區的斷炊戶手裏。該縣河壩區永固鄉是春荒的重災區，已餓死8人，賣掉6個小孩，大部分人只能吃兩餐菜粥<sup>⑮</sup>。1953年5月，無為縣委在一份簡報中提到：「據5月3日各區回報統計，斷炊的有27,601戶，123,708人，佔總人口13%。」<sup>⑯</sup>至7月，無為縣重災人口171,967人，輕災人口112,434人，合計284,401人，約佔總人口29.9%<sup>⑰</sup>。這些數據表明，自建國以來，無為縣的春荒危機已經常態化，每年斷炊缺糧人口達總人口的30%左右。但是，在提及春荒的原因時，中央政府依然習慣性地視為「自然災害」與「敵人破壞」的結果<sup>⑱</sup>，並不反思自身政策問題。

對於無為縣而言，1954年全縣的核心工作仍然是救災，但時間上可分為兩個不同的階段：1954年6月以前，救災的重點在於處理因1953年自然災害及糧食過度徵購導致的春荒；6月以後，隨着長江流域降雨量的增加，江河水位上漲，水災成為最大的威脅和挑戰。5月12日，無為縣委轉發了新民區委關於拓城鄉的災情調查報告，要求全縣各區仿照新民區委的做法，深入調查一個重災鄉，提出問題及解決辦法。以拓城鄉為例，斷炊的有209戶、925人，佔全鄉總人口的24%。群眾普遍認為，災荒嚴重的原因在於「政府去年搞收購工作把門路搞死了，背債不得，借掇無門，這下子不貸款，不救濟，我們田不但種不下去，還要活活餓死」<sup>①</sup>。群眾大多希望政府提供救濟，然而政府一再強調不能單純依賴它們救濟，主要的度荒辦法要災民自己設想，積極生產自救<sup>②</sup>。

1954年6月16日，糧食局在寫給無為縣委的請示中提到：「糧食統銷工作目前發生嚴重情況，主要表現在庫存量少、日銷量大、外調不及時以及無力內調四個方面。」以日銷量65萬斤計算，全縣大米庫存只能維持到6月28日。雖然蕪湖專區決定從廬江、郎溪、廣德、涇縣外調500萬斤稻穀到無為縣，但無法在6月25日前運到。除那些交通不便的地方可以維持糧食供應到7月上旬外，一般地區只能維持到6月25日，內部無法再行調劑。為此，糧食局提議按照6月份核定的供應數，嚴格控制供應量，每次購糧量不得超過五天<sup>③</sup>。由此可見，1954年5、6月無為縣糧食供應已經出現嚴重危機，隨時面臨斷供的可能。

1954年5至7月長江流域降雨1,334.2毫米，等於歷年的全年平均降雨量，同時長江水位亦超過了歷年最高洪水位1.5公尺左右。8月1日凌晨2時，在人力不可抗拒的情況下，無為縣安定街江壩大堤潰口。上午8時，鳳凰頸長江水位達15.35米，是二十世紀無為縣有記載以來的最高水位。據1955年無為縣人民政府生救辦公室的報告，1954年全縣496個圩口先後潰破或滿溢，共有22個區、251個鄉受災，成災面積1,697,742畝，受災人口813,169人。無為大堤為安徽省長江北岸主要幹堤，決口處寬40公尺。8月28日，蕪湖專署組織堵口，12月開始復堤，成立無為大堤復堤指揮部，下設安定街、泥汊、三官殿、中路四個指揮所。直到1956年3月復堤才結束，改設無為大堤整堤防汛指揮部，專員兼指揮長<sup>④</sup>。

當時，無為縣大量基層幹部寫給縣委、地委的匯報材料，如實反映地方上的災情以及各類社會問題<sup>⑤</sup>。根據災情的發展，無為縣及時進行搶救轉移及安置工作，調動幹部負責控制船隻及組織調運船隻，並召開小型船民座談會，承諾船民生活由救濟款內給予解決，請他們積極協助救災。縣委先後動員組織了輪船43隻，木帆船3,481隻，幹部1,933人，以先低處、後高處，先人畜、糧食，後房屋、家具，搶救災民363,860人，糧食2,136多萬斤（國家擁有的為1,700萬斤），牛3,347頭、豬10,430頭，家具、農具、衣服等物不計其數。由此，除了大量農田被淹、糧食減產或無收、大量房屋倒塌沖毀之外，直接造成的人身傷亡數字不大，全縣淹死453人。此外，為了恢復生產，縣委鼓勵民眾開荒搶種，截至1954年9月底，全縣十九個區共開荒地47,280畝，

並搶種了馬鈴薯、紅綠豆、玉米、蕎麥等晚秋作物47,068畝。自9月以來，縣委要求「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引導群眾開展各類副業生產，如捕魚、採煤、採藥、編蘆葦等<sup>24</sup>。由此可知，無為縣委在破堤之後積極救災，並領導災民生產自救。

在全縣近89%人口受災的情況下，恢復農業生產、開展副業，無疑是應對災荒的根本之策。有數據顯示，至1954年9月底，無為縣斷炊、生活有困難的約有661,151人，佔災民總數79%。其中斷炊的有58,071戶、261,323人。部分沒有斷炊的災民只有依靠出賣家具、房料來維持生計，也有些以副業收入維持基本生活。1954年5月至9月底，無為縣先後共發放救濟款十次，合計達210,000萬元（不包括兩次分配的開荒經費61,271萬元）<sup>25</sup>。更為嚴重的問題是，此時距離下一個糧食年度還有八個月的時間，斷炊的災民只能依靠政府救濟、開荒補種、副業生產等方式維持基本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情況下，無為縣在洪水破堤初期就轉移災民達70萬人，其中縣委有組織地轉移到含山、巢縣、宣城、廣德、南陵、涇縣、繁昌、郎溪、蕪湖市等地安置的有128,071人，自行往外縣投親靠友的有21,929人，在本縣範圍內安置的有55萬人<sup>26</sup>。在蕪湖專署的統籌下，無為縣同時轉移災民到其他鄰縣開荒生產，如轉移災民31,520人前往廣德、巢縣等開荒8萬畝地，又轉移災民勞動力3,695人及家屬1,381人前往宣城墾荒，在當地建立了互助組進行生產<sup>27</sup>。在筆者進行了多年訪談的安徽涇縣黃田村，至今依然生活着一批1954年從無為縣逃荒到此地生活的人<sup>28</sup>。這些措施雖然部分緩解了災情的蔓延，但無論生產自救還是外移開荒都不能解災民的燃眉之急，因二者都需要一定的生產周期。

1954年8月5日，大水沖潰無為大堤後的第四天，無為縣委對糧食統購統銷問題進行了專門研究。在生產方面，縣委估計全縣有望收穫糧食7,972萬斤，另加災民開荒搶種馬鈴薯折合口糧3,240萬斤，以及其他各種雜糧（如玉米、蕎麥等）可產3,000萬斤，1954年秋收至1955年午收（五月的麥收，「午」指農曆五月）前可生產各種糧食（原糧）14,212萬斤。在糧食消費方面，全縣受災人口為84萬人（計劃轉移至他縣安置8萬人），另有非農業人口54,000人與非災人口56,000人，共計總人數95萬人。據無為縣估算，1954年8月至1955年5月，如每人供應420斤原糧，需要吃糧39,900萬斤，減去外移災民兩個月的食糧672萬斤，尚需吃糧39,228萬斤，農民還要預留種子300萬斤。在這十個月期間，無為縣預計缺糧25,316萬斤。如果考慮到全縣8月以後的收支情況，無為縣7月底的庫存加上估計徵購收入共計2,630萬斤，非農業人口保持420斤原糧的供應，而災民的供應則壓縮至300斤原糧，仍需20,848萬斤。這些糧食需要從外地調入，而年內須調入6,500萬斤<sup>29</sup>。據《無為縣志》記載，1954年國家計劃調進28,619萬斤糧食供應災民，其中主要包括口糧供應、飼料釀造、副食供應和種子糧<sup>30</sup>。

這次大水災不僅造成了無為縣大量人口的斷炊，陷入嚴重饑荒，更出現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如棄嬰、賣兒女、賤賣耕牛、自殺、逃荒等現象。1954年9月，據無為縣十個區的不完全統計，被災民拋棄的小孩有111個。這

些災民在拋棄子女時，往往都丟在區鄉政府的門口，想依賴政府救活他們；也有大量被父母拋棄的小孩，無依無靠，流浪街頭<sup>⑩</sup>。此外，儘管政府一再動員幹部走進災區，勸阻災民不要盲目外出逃荒，但外出人數仍然不少。以河壩區為例，全家部分外出有173戶、312人，全家外出逃荒22戶、104人，甚至有成群結隊的災民要求區鄉政府發證逃荒<sup>⑪</sup>。這些現象說明災民的生活極其困難，思想也陷入了悲觀。

綜上所述，1949至1954年無為縣幾乎每年都在經歷着不同程度的春荒、夏荒，1954年長江大水更導致嚴重自然災荒。雖然中共、縣委各級文件一再強調春荒是自然災害及國民黨反動派的破壞所致，但更為主要的原因其實是一向繁重的徵糧任務，包括農業稅以及1953年開始的糧食統購，把廣大農民手中有限的糧食集中到了國家糧庫。這一制度變化，為國家有效汲取社會資源進行工業化建設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但也大大改變了糧食汲取者（國家）與生產者（農民）之間的原有關係。農民在完成農業稅或公糧任務之後，已經無法對自己的農獲物擁有完全的支配權，不得不把部分被國家認定的「餘糧」出售給國家<sup>⑫</sup>。在這個背景下，至1954年春，無為縣的糧食供應就已出現嚴重危機，而後持續的大雨更是雪上加霜，造成該年糧食大幅減產，甚至絕收，進一步加劇了災情。

從無為縣對1954年長江大水引發災荒的處理來看，縣委、縣政府依然延續着過去的傳統，在救災度荒過程中承擔着關鍵角色。無為縣黨政部門做了大量的災情調查工作，不僅組織船隻搶運被困人員、物資、牲畜等，還轉移災民到安全地帶並鼓勵甚至組織災民外出尋找生存機會，引導災民開荒搶種補種救濟作物，調運大量糧食救濟災民，並發放救濟款幫助他們重建家園。可以說，1954年無為縣政府在應對重大水災、救濟災民以及恢復生產上發揮了關鍵作用，他們的積極作為保證了80餘萬災民的口糧供應，從而避免了因口糧短缺出現的大規模死亡。

### 三 1958年後農民逃荒權的喪失

在帝制中國時期，每當遇到規模較大的自然災害或戰爭時，也會引起不同程度的饑荒，很多災民會習慣性選擇外流或逃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夕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及1954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都專門寫有保障人民「居住與遷徙的自由」的條目<sup>⑬</sup>。在建國後很長一段時間內，因戶口、戶籍制度一直處於不斷完善的過程，暫且沒有對人口流動和遷徙頒布限定性的條款。值得注意的是，在呈送給中共黨政內部人士閱讀、新華通訊社編的《內部參考》中，一直有災民因斷炊外出逃荒的報導<sup>⑭</sup>。這些逃荒現象之所以會被選進《內部參考》，說明選編者認為逃荒背後的制度問題值得引起有關黨政幹部的重視，並給予救濟。

1955年6月，國務院要求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建立和完善戶口登記制度，以隨時掌握人口變動情況；在「遷出」一項，特別提到了「遷移證」問題，開始試

圖對人口遷移建立制度上的限制<sup>⑥</sup>。在公開發行的官方文獻中，1953年4月17日政務院（國務院前身）〈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是第一個專門提及限制農民外流的中央文件。該指示提到「有許多農民因想參加工業建設，進入城市，尋找工作」，但「城市建設尚在開始，勞動力需用有限，農民盲目入城的結果，在城市使失業人口增加，在農村則又因勞動力的減少，使春耕播種受到影響，造成農業生產上的損失」<sup>⑦</sup>。此時，官方使用「勸止」一詞似乎體現出這對農民而言並非強制性的政策。

1953年開始實施的統購統銷使得農民手中的餘糧不得不出售給國家，農民口糧不足的現象愈發普遍，每年的春荒、夏荒成為農民一年中最艱難的日子。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開展，國家的財政需求急劇上升，用僅有的農業產出為工業生產積累原始資本，成為國家施政方略。此外，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初級社向高級社的發展，最本質的變化是農民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全部入社，而後政府又取消土地報酬，提高按勞取酬的比例，進而消滅土地私有的存在，增加合作化的社會主義元素。1956年12月，國務院發出〈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提到：「今年秋季以來，安徽、河南、河北、江蘇等省災區和非災區的農民、復員軍人和鄉社幹部盲目外流的現象相當嚴重，流出的人口一般奔向各大城市和工業建設重點地區。」<sup>⑧</sup>文件標題中從「勸止」到「防止」的轉變，反映中共高層對農民外流的態度出現了變化。

1957年是高級社全面推行之後的第二年，大量農民因收入減少，家庭生計無法維持，要求退社單幹，甚至發生鬧糧、毆幹、自殺等連帶行為，農村局勢陷入危機。同年，國務院、內務部、公安部相繼發布了八個關於防止農民盲目外流的指示、通知及報告<sup>⑨</sup>。3月2日，國務院發出補充指示，認為1956年12月〈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發出後各地工作雖有了一定進展，但是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現象沒有得到制止，反而日趨嚴重。在外流的人員中，多數是青壯年，而且有鄉、社幹部和黨、團員，致使流出地農業生產受到影響。在這個指示中，國務院第一次提出：「在外出農民流經較多的交通中心，應設立勸阻站。由當地政府、鐵道部門和流出地區政府共同抽派幹部，負責勸阻和及時遣送外流農民回鄉。」<sup>⑩</sup>可見在「勸止」、「防止」無效的情況下，政府設立專門的勸阻站，對農民進行勸阻和遣送。

1957年12月19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文章，指出「從去年秋後到今年夏收，據各地不完全統計，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村人口共達五十七萬人之多；從今年秋季到10月上旬，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四省又有十一萬農民盲目流入城市」。這些外流人口中，很大一部分是因口糧短缺、生活無以為繼，或者遭遇了水旱災害，被迫外出謀生。因此，當地鄉政府和農業合作社遵照傳統做法，對農民外出度荒一般不予勸阻；如前所述，1954年長江大水災之後，政府甚至組織災民外出。然而，該社論卻認為：「這種開介紹信鼓勵農民外流度荒的做法是非常錯誤的，是對國家對災民嚴重不負責任的表現，而且影響災區農副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sup>⑪</sup>1958年1月9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正式規定：「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

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sup>②</sup>這被很多學者認為是中國人失去遷徙自由的標誌性文件。然而，這裏只限制了農民向城市的遷徙，並沒有對農村之間的遷徙進行限制。

不難看到，國家在制度上對農民外流行為的限制愈來愈嚴格，與此相伴隨的是鄉村農民生存狀況的持續惡化，形成二者之間的緊張關係。1956年無為縣委在糧食產量上的浮誇與虛報、農業茬口（指農業生產中的輪作安排）改制帶來的減產，加上要完成地委下達的徵購任務，使得從1956年底開始無為縣就面臨着嚴重的糧食危機<sup>③</sup>。12月22日，無為縣委在一份關於生產救災工作的報告中指出，全縣缺糧人口竟佔全部農業人口的70%，大概44%的災民缺糧達半年之久，不難想見1957年上半年災情之嚴重<sup>④</sup>。1956至1958年，無為縣農民用搶糧、鬧糧和退社等方式對口糧不足表達不滿，同時出現了大量的自殺與外流現象<sup>⑤</sup>。

1957年秋收，無為縣的糧食雖然獲得了豐收，但是社員的收入卻普遍下降，致使1958年初無為縣農民大量外流至江西的現象相當普遍和嚴重<sup>⑥</sup>。早在1954年，無為縣少數農民因長江大水災被迫遷往江西和宣城等地度荒。1957年初，由於口糧不足，曾有農民為了尋找生活出路前往江西，約計2,444戶、7,057人。秋收之後，又有大量的農民接二連三外流往江西，向流入地政府索取證明，又回來向無為各區鄉政府要遷移證<sup>⑦</sup>。同年12月，無為縣委發現這一外流情況之後，曾電請江西省委轉知所屬各縣予以拒收。12月22日，石澗、陡溝等地約有四百餘名農民，硬要航運站派船運送他們前往江西，經過陡溝區宣委的「勸說」才回家。為此，縣委在電話中責成各鄉、社幹部勸阻農民，不准外流<sup>⑧</sup>。但是在實際工作中，有些幹部和黨、團員不僅沒有起到阻止農民外流的作用，反而主動率領群眾外流。

無為縣委在給蕪湖地委和安徽省委的報告中，承認「大量農民外流是自己工作沒有做好」的表現，1957年秋收之後糧食沒有及時安排好，致使有些群眾叫喊沒有飯吃。據統計，至1958年1月，無為縣外流往江西的就有1,200多戶、6,000多人<sup>⑨</sup>。儘管收到了無為縣委的公函，但是江西省永修、德安等縣並未拒收、甚至依然繼續接收從無為縣遷入的農民，並安置入社，幫助解決食、住困難，又按標準發給每戶移民經費120元。於是，早前先去江西的無為縣農民紛紛寫信回原籍告訴親戚友鄰，致使部分農民賤賣房屋、家具和牲畜，不帶衣服，隻身外流。有的農民在外流途中被勸阻回來，隨後又出走。最後，縣委研究決定推行責任制，「哪個地方發現農民外流，就按級追查責任」<sup>⑩</sup>。於是，各級幹部開始了一場阻截農民外流的大戰。

筆者曾經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一個無為縣農民因兩次外流被幹部阻截「勸回」而自殺的故事。這個農民叫陳興順，住在陡溝區天河社，家有四口人。因口糧不足，他家在1957年農曆十月底就斷炊，生活無着，社、隊又不予解決。於是帶着妻子兩次尋求外流，但都被幹部阻截「勸回」。他因飢餓無法參加勞動生產，終自縊而死<sup>⑪</sup>。但是，這種情況並沒有引起各級黨政機關的重視，反而認為「農民外流，除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損失外，更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響」<sup>⑫</sup>。於是，黨政機關抽調幹部相繼在車站、渡口設置專門的阻截人員。

1958年9月，無為縣民政科在給縣委的報告中提及，「牛埠、蜀山、開城等四個區部分農民外流至銅官山，我科已經兩次派員前往處理，勸阻領回208人，第一次在本年7月初，領回外流婦幼等186人」。8月中旬，銅官山給無為縣去函，提到牛埠、開城等區每日仍有十餘人由橫港碼頭外流至江西，經派員了解，有些社員持有鄉人民委員會遷移證。這份報告同時也提到，有些社員被勸阻回到家鄉，社主任故意刁難，不供應糧食，又不准進食堂，結果這些社員又重新逃往江西<sup>⑤</sup>。無為縣委的批語中提到：「出現大量農民外流這種情況是不正常的，因為今年全縣在農業生產上已取得大豐收。」<sup>⑥</sup>

雖然縣委認識到農民外流是「不正常」現象，卻依然堅稱農業「大豐收」，不去尋找背後的原因，反而要求各區鄉黨委做好外流勸阻工作，對於「煽動」和帶頭率領外流的個別「壞份子」召開大會組織鬥爭；對於濫發證明的幹部，輕者給予批評教育，嚴重鼓動農民外流者給予紀律處分<sup>⑦</sup>。當時基層幹部面臨着一系列來自上級部門的政治壓力（糧食徵購只是壓力之一，還有反右、大躍進等運動帶來的政治緊張和內心焦慮），這種報喜不報憂的「默契」業已成為當時政治文化的重要部分，進一步加劇農民的生存危機。儘管無為縣委採取了嚴格的勸阻措施，但農民外流並未被完全制止。

綜上所述，自1953年以來，農民外流問題愈發演變成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去追溯農民外流的原因，就會發現除了常年的區域性自然災害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國家通過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等對農民生產剩餘的過度汲取，使農民生活生產陷入危機，口糧短缺甚至長期斷炊，外流才成為迫不得已的選擇。對於執政者而言，既想把農民留在農村土地上生產，為國家的工業化生產提供原始資本，又不能有效保證農民正常的溫飽需要，以及給予城市接納外來人口的政策支持。在面對農民外流問題時，執政當局不去思考農民何以要選擇外流，反而是採用「堵」的方式對農民外流加以制止，試圖建立「畫地為牢」的農業合作化體系，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為國家勞作。

1949年以後，中央政府受限於國內外局勢和經濟建設壓力，不得不淡化自身在處理農民生存危機時的責任，一再強調民眾的生產自救。當農民的生存危機恰恰起因於中央政策本身時，相比起自然災害，這種情況就更難得到政府有力的救濟，因為當局並不願意去承認自身政策的錯誤。在大躍進時期，各級黨政幹部不僅需要應對浮誇風之下繁重的糧食徵購任務，而且也急需大量的勞動力從事農業生產，因此無法容忍在凱歌行進中出現農民外流的政治污點。

#### 四 大饑荒中的信息傳遞與過濾

過去人們在面對生存危機時可以選擇外流或逃荒以渡過難關，但1953年以來政府不斷強化對外流人員的勸阻和阻截政策，使得這一傳統的度荒方式無法繼續發揮作用。此外，隨着大躍進運動的發展，原有各級政府之間的上下信息傳遞機制也發生了極大的改變，信息逐漸由多元轉為單一，很大程度上也限制了各級政府對饑荒進行及時的救濟。

1960年底，毛澤東在北京召開中央工作會議，強調「過去總是冷得不夠，熱得多了一點」，現在大家的頭腦才比較清醒了一些，號召各級書記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大興調查研究之風。1961年政治氛圍開始略有鬆動，中央派出多個調查組下鄉調研，中央主要負責同志也下鄉做了大量調查，開始糾正大躍進以來的「五風」（共產風、浮誇風、幹部特殊風、強迫命令風、生產瞎指揮風）<sup>⑤</sup>。這是1959年廬山會議之後中共高層首次出現政治氛圍的轉向，毛澤東號召省委第一書記到基層展開調查，「要看群眾是不是面有菜色，群眾的糧食究竟是很缺，還是夠，還是很夠，這是看得出來的」<sup>⑥</sup>。毛澤東提到：「過去這幾年我們犯錯誤，首先是因為情況不明。情況不明，政策就不正確，決心就不大，方法也不對頭。」<sup>⑦</sup>各地在此風向的影響下，開始對大躍進、大饑荒進行反思。

1960年底至1961年初，無為縣開始了一場「整風揭蓋子」運動。1961年1月14日，無為縣委第一書記姚奎甲在中共無為縣委常委會和三級幹部會議上作檢查。1月15至18日，無為縣幹部開始揭發姚奎甲在大躍進時期的錯誤或罪行。除了姚奎甲之外，縣委、縣政府及下屬各部門都進行了檢討，全面檢查了過去三年工作中的問題<sup>⑧</sup>。這些都表明，中央政府似乎意在追究大饑荒的責任人，並全面反思大饑荒時期的錯誤。這一時期無為縣的檔案文件比較真實地反映了過去三年大躍進、大饑荒時期的情況，讓我們得以部分了解無為縣委、縣政府及各部門是如何把大饑荒的「蓋子」捂住的，以至於直到1961年才開始重視和檢討此前對大饑荒的處理政策。

1961年3月10日，無為縣政法部給無為縣委及蕪湖地委政法部上交了一份報告，提及「1960年辦理的幾起吃死人肉的案件」。該報告指出1959年12月29日至1960年1月26日的二十八天中，在無為縣赫店公社的汪邵大隊、合毛公社的星旗大隊、吉祥公社的周林大隊、開城公社的油坊大隊、紅廟公社的鄭崗大隊、關河公社的德和大隊六個地方先後發生六起吃死人肉的案件，這些情況均向縣委書記處書記陳開昌作了口頭匯報，後來又向姚奎甲、陳開昌和地委政法部作了書面匯報。在這些吃死人肉事件發生後，「先後拘留了8人，結果由於他們都極度瘦弱和浮腫，又加上我們治療不力，看守不嚴，在監內病死了5人，自殺1人，釋放了2人，回家後死去1人」<sup>⑨</sup>。這些案子的案情大致相同，犯案者都是夜間出去從新墳中挖出屍體斬去頭腳，扒去肝臟，將身軀運回家中，拆去骨頭，燒肉吃。

無為縣委當即指示政法部門通知上述六個公社的政法書記和部長於1月14日去公安局作專題匯報。陳開昌、縣委委員楊權親自到會聽取了報告。這些公社的政法幹部把社員偷屍煮肉的情況匯報得很逼真，但不敢肯定地說吃了肉，特別「對於事情發生的原因，都一無所言」。其中合毛、赫店兩公社講到了生活安排情況，卻仍然不講實話，還在謊稱「成年人每天12兩米，不出勤的供應10兩米」，實際卻大大少於這個數字。陳、楊聽了匯報後指示：「這不是人民內部問題，敵我矛盾可能性很大……在發生這事的地區，從黨內到黨外，開展教育，澄清思想，我們不能承認這是事實，對其他地區要嚴格保密，作到守口如瓶。」讓政法部門頭疼的是如何確定案由，最後在公檢法三長會議上討論，確定為「破壞社會秩序」。在上報處理時，「否認吃肉，說社員對現實

不滿，把死人肉切碎東一塊、西一塊丟在地方破壞社會秩序，報請地委批准逮捕法辦」，審理工作也隨之終止<sup>⑥</sup>。

由上可知，對於1959年底至1960年初的吃死人肉現象，無為縣委、政法部、公社幹部都是知情的，並完全了解農村正在發生嚴重的饑荒。但是，從公社幹部到縣委書記，無一不是選擇迴避「糧食短缺，生活安排不到位」的問題，採取「不承認」、「敵我矛盾」及「保密」的做法，將這一事實掩蓋，並用另一套說辭應付上級。這種處理手法在大躍進時期相當常見，構成了一種大家心照不宣的「謊言」體系<sup>⑦</sup>。1961年3月，根據公安部門的指示，政法部重新派公安局股長遲俊堂前往事發地調查，發現「當時口糧供應太少，確實難以維持生活」、「在低標準的情況下，基層幹部剋扣甚至停供口糧」，以及「老人和小孩一點也不供應」等問題。政法部檢討認為，這些情況表明吃死人肉事件的發生與當時生活安排上存在的問題是有直接關係的，過去辦案時「缺乏實事求是的態度，怕戴右傾帽子，硬當敵我矛盾來處理」，甚至在查清案情後也不敢糾正原來的做法<sup>⑧</sup>。

類似的問題也存在於無為縣委辦公室對人民來信來訪的工作中。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是各級國家機關密切聯繫群眾的重要方式之一，歷來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sup>⑨</sup>。據1961年9月18日無為縣委辦公室一份工作檢查中提到：「通過去冬今春整風揭蓋子，以及對過去兩年處理人民來信的複查情況來看，在人民來信工作中存在不少缺點和錯誤，有的還相當嚴重。特別是對反映農村生產、生活、疾病、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以及揭發壞人壞事等方面的問題較多。我們不僅沒有及時認真檢查和處理，而且有的不深入調查，偏聽偏信，甚至有的顛倒是非，向上匯報。」<sup>⑩</sup>在這次「整風揭蓋子」運動中，縣委辦公室才首次承認在過去信訪工作中對農村生產、生活、非正常死亡等問題的「視而不見」或「顛倒是非」。

自1959年以來，無為縣委辦公室共受理人民來信1,173件，接待來訪31人(次)。但是，縣委辦公室向縣委會成員反映情況少，特別是人民來信中反映的餓、病、逃、荒、死等重大問題，有的既沒有認真檢查處理，又很少向黨政幹部反映，於是縣委會成員就不能從人民來信中了解到下面存在的問題。在1,173件人民來信中，送給書記批閱的只有106件；集中反映群眾生活問題的318件，但送給書記批閱的只有57件<sup>⑪</sup>。也就是說，有很大一部分的人民來信被縣委辦公室自行攔截，沒有送達縣委書記手中。此外，縣委辦公室在處理人民來信過程中，「轉辦的多，自查的少」。在受理的1,173件來信中，轉給下面處理的達741件，其中中央、省、地委和其他單位交辦的341件來信中不應下轉的194件也下轉了，直接檢查處理的只有432件。在人民來信的轉辦過程中，有的信件有意或無意被丟失<sup>⑫</sup>。

1960年3月，中央轉來社員張強來信，反映他所在公社田東大隊新河生產隊因生活未安排好而缺糧、餓死人。對於這封反映嚴重生存危機的來信，縣委辦公室沒有派人去調查，將信件轉到張強所在公社，結果被丟失。這就表明，對於缺糧、餓死人的嚴重現象，縣委辦公室或許已經習以為常，不覺得嚴重和意外，否則不會如此輕率處理。有的人民來信竟轉到被告人手裏，以致發生被告人追查來信人的現象。1959年有人匿名去信，反映石澗公社書記

譚布真工作上存在官僚主義、不關心群眾生活，有的社員因飢餓自殺。縣委辦公室在姚奎甲的授意下，將原信件轉給譚布真本人查報。結果譚布真抽出五個幹部，名義上查處來信裏反映的問題，其實是在全社範圍內排查，尋找寫信告狀的「壞人」，企圖追查打擊來信人<sup>68</sup>。

至於縣委辦公室親自檢查處理的信件，多半未見認真處理，有的還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如他們在查辦信件時，將「食堂斷炊」說成是「瞞產私分的和有社會存糧」，把「人員外流」說成是「不務正業，富農思想」，把「非正常死亡」說成是「不講衛生」、「新老病復發導致」。1960年3月，蕪湖地委辦公室轉來駐福建部隊吳一明的來信，反映無為縣的缺糧問題：「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農村生活未安排好，大人小孩每人每天只吃二兩主糧，後來增到三兩五錢，有些地區死亡率很大。」對此，縣委辦公室不經調查，按照姚奎甲電話會議向下布置的講稿要求，編造事實，回應說：「我縣生活安排每人每天原糧一斤，最低不少於半斤主糧，還有代食品和蔬菜」，並列舉「神塘公社有80%的食堂都是一天三餐，兩稀加一乾」，上報地委說來信人是造謠污蔑，建議轉告來信人單位給予批評處理<sup>69</sup>。

此外，對於有的人民來信，縣委辦公室採取「刪改情節，以無報有，以有報無」的做法。1959年10月，省委辦公廳轉給無為縣一封佛子嶺水電站工作人員徐博平的來信，信中反映「湖隴公社羅山大隊糧食供應脫頓，以致病情蔓延，人口死亡率大，勞力不足，工效不高，有不少水田未載秧」等問題。經過調查，徐博平反映的問題屬實，然而，無為縣上報省委辦公廳時卻說：「徐博平有意捏造污蔑，建議給予批評處理。」更為嚴重的問題是，縣委辦公室在處理人民來信時，竟把匿名信反映的問題大多視為捏造污蔑，來信者不是「好人」，有的則乾脆不查（有九件），即使去查，也是帶着「不符事實」的定論去查。此外，對於信中反映的問題及缺點，總認為是「一個指頭」。如1960年3月，北京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10班學生楊成玉來信反映湯溝公社楊壩生產隊幹部作風惡劣，經常扣伙食，打罵群眾，造成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雖然經查核，問題基本屬實，但由於縣委辦公室主觀上帶有「不符事實」的先見，偏信當地幹部，竟說楊成玉反映的問題不符事實，後來還是省地委派人來複查，才把問題查清<sup>70</sup>。

在檢討中，縣委辦公室認為有些工作人員在處理人民來信上，存在嚴重的「個人主義」問題，在1961年的工作檢查文件中提到：「特別是在前冬去春之間，不少來信反映本村存在不同程度的餓、病、逃、荒、死等問題，但由於我們存在患得患失，怕摘掉烏紗帽子，戴上右傾帽子，因而在收到這方面的來信，一是尋找藉口，迴避不查，或看領導臉色行事，不堅持原則，二是即使查實問題確實嚴重，也不如實向上反映，甚至有的竟歪曲事實，顛倒是非，追查打擊來信人。」<sup>71</sup>由此可知，在農村大規模發生生存危機時，不僅是在本地生活的人，也包括那些從無為縣走出去的人，都在積極向中央、縣委反映家鄉的實際情況，盡可能發出底層人群的求救聲音，但是基層政府卻集體陷入了「沉默的失聲」，不僅沒有把底層民眾反映的問題上報，且人為構築了一道密不透風的「牆」，將來自基層民眾的真實呼喊及求助聲視為「敵我矛盾」，加以打壓。

1954年長江大水災時的政治氛圍還允許基層幹部向上級領導反映農村出現的實際困難，而縣委、地委一般也會對此做出批覆，彼此之間的溝通可以正常進行。但是，這種相對自由的氛圍在1957年開始遭到嚴重破壞，起因於一場意在號召群眾幫助黨整風的運動，迅速演變成一場聲勢浩大的反右派鬥爭。一大批忠貞的中共黨員、有才能的知識份子、有長期合作的民主黨派人士、政治上不成熟的青年，紛紛被錯劃為右派份子，其後果是慘痛的。除了大量右派受到殘酷的身心鬥爭外，更為致命的是破壞了以往「言者無罪」的氛圍，意識形態鬥爭重新進入日常生活。此後，中國共產黨人以及普通民眾開始對「右」唯恐避之不及，整個政治氛圍開始走向左傾化，從而嚴重影響了各地（包括無為縣）政府及時對災民進行有效的救濟<sup>②</sup>。

## 五 餘論

在中共建立初期及隨後的長期革命過程中，一直注重利用春荒發動群眾與國民黨政權及其地方代理人進行鬥爭，以此獲得鄉村群眾的支持和信任<sup>③</sup>。1949年中共新政權建立後，常規的自然災害因人為的政策因素而致使其影響加劇。土地改革之後，大部分貧下中農分到了土地，本可以適當改善生活狀況，但由於中共政權並不鼓勵私有制和私營工商業的發展，從而導致整個國家的財政收入不得不主要依靠農民和農村供給。這一主要以糧食為支撐的國家財政經濟體系，我們稱之為「糧食立國」<sup>④</sup>。1953年統購統銷政策的出台，以及1955年以後大步推進的農業合作化、高級社、人民公社，本質上都是為了增加糧食產量、減少國家財政汲取過程中的阻力，以及保證「糧食立國」目標順利落實而設計的輔助性制度。「糧食立國」財政經濟體系的重大缺陷，就在於試圖以農業生產積累資本，支撐國家的經濟重建和工業現代化，並最終導致1959至1961年大饑荒的發生。

外流或逃荒是歷史上人們面對災荒時形成的一種常見生存策略。在1954年長江大水災中，無為縣政府還主動組織農民外流以應對自然災害。但是自1953年以來，有三個重要的制度變化使得農民外流愈發演變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一是統購統銷的實行，二是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開展，三是農業合作化運動，特別是1955年底高級社在全國各地的全面鋪開。為了應對農村出現的大量人口外流現象，1954至1958年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制止農民外流的政策，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農民在大饑荒時期的自救。

事實上，中共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農村發生的饑荒是知情的，只是限於大躍進和反右運動下政治大環境的壓力，不願意或不打算承認和重視。在1959年廬山會議之前，雖然總體上不允許干擾大躍進總目標，但對自然災害和部分地區出現的饑荒，中共中央與地方政府都做出了積極回應。廬山會議以後，伴隨「反右傾」而來的巨大政治壓力，迫使地方幹部不敢上報饑荒實情，並壓制群眾向上反映真實情況。1960年底至1961年初，全黨上下有過一個短暫的反思，力圖全面檢討大饑荒的錯誤，並追究相關責任人。無為縣黨政部門從人民來信、來訪中完全有機會了解農村的實際生活情況，但沒有人

敢承認這些明顯的「事實」，反而有意集體失聲。為了迎合上級的喜好或懼怕帶來政治麻煩，地方幹部對人民來信中反映的餓、病、逃、荒、死等重大問題，隱瞞不報或不如實上報，甚至擅自攔截過濾。簡言之，這些「畫地為牢」的國家制度和「寧左勿右」的政治氣氛共同導致了大饑荒的發生、持續和惡化。

## 註釋

- ①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李文海、夏明方編：《中國荒政全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李文海：《中國荒政書集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艾志瑞（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曹曦譯：《鐵淚圖：19世紀中國對於饑饉的文化反應》（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此外，還有各類史書、方志中收錄的大量「災異」、「祥異」資料。
- ②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 ③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國際時代出版有限公司，2005）。
- ④ 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1990s* (Berkele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77-88.
- ⑤ 參見侯健：《表達自由的法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頁270。
- ⑥⑦ 曹樹基：〈知情、迴避與服從：1959-1960年的無為政治〉，《中國社會科學內部文稿》，2011年第3期，頁97-115。
- ⑧ 劉詩古：〈退社與外流：「大躍進」前的農民抗爭——以無為縣檔案為中心〉，《黨史研究與教學》，2016年第4期，頁74-89；〈大饑荒時期的底層「反抗者」：無為縣黃立眾的內心世界——以1961年「中國勞動黨」事件為中心〉，未刊。
- ⑨ 馮客（Frank Dikötter）在《毛澤東的大饑荒》一書中，有專門一節「背井離鄉」來描述農民的逃荒。參見馮客著，郭文襄、盧蜀萍、陳山譯：《毛澤東的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浩劫史》（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頁208-17。
- ⑩ 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32。
- ⑪⑫ 無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無為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1-2；281。
- ⑬ 本文的資料主要來自無為縣檔案館所藏1950年代中共無為縣委辦公室的檔案。這批資料數量較大，時間連貫性好，而且並非只是簡單的工作總結或報告類「結果文件」，而是大部分屬於事務處理性質的「過程文件」，彌足珍貴。本文有針對性地選取了其中與「生產救災」、「災情調查」、「貸款救濟」、「糧食徵購」、「人口外流」、「戶籍戶口」以及「人民來信來訪」等內容相關的案卷進行重點討論。在基層檔案之外，筆者還大量參閱了已公開或內部出版的中共高層文集、年譜、文獻彙編以及各省〈政報〉等資料。這些不同層級、不同面向的資料，不僅豐富了我們對中共政策從中央發布到地方實踐的認識，而且可以促進對基層檔案資料的整體把握和解讀，從而有助於本文重要問題的討論。
- ⑭⑮ 參見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對土地改革的再認識——以1949-1951年中南區為中心〉，《學術界》，2013年第6期，頁177-93；184。
- ⑯ 〈（無為縣）災民生活狀況統計表〉（1950年），無為縣檔案館，1-1-1-1950-003。下引檔案如無特別說明，均出自無為縣檔案館，不再另註。
- ⑰ 〈關於當前制止災荒完成春耕緊急布置給地委的報告〉（1950年4月26日），1-1-1-1950-003。
- ⑱ 〈無為縣生產救災工作初步回報〉（1950年2月10日），1-1-1-1950-003。
- ⑲ 〈中共無為縣委關於當前春荒情況的簡報〉（1953年5月30日），1-1-1-1953-032。
- ⑳ 〈無為縣1953年生產救災工作計劃〉（1953年7月31日），1-1-1-1953-032。
- ㉑ 〈無為縣委轉發新民區委關於拓城鄉的災情調查報告〉（1954年5月12日），1-1-1-1954-047。

- ⑳ 葛玲：〈政府救濟抑或生產自救——1954年的皖西北水災救助〉，《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2013年第1期，頁15-26。
- ㉑ 〈無為縣糧食局對目前大米統銷的緊急措施〉（1954年6月16日），48-1-1954-042。
- ㉒ 《無為縣志》，頁24、204；〈無為縣人民政府生救辦公室1955年生產救災工作總結報告〉（1955年1月6日），1-1-1-1954-048；〈安徽省無為大堤安定街計老埂決口八縣一市將遭受比一九三一年更大的水災〉（1954年8月3日），《內部參考》，1954年8月6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
- ㉓ 詳情可見於〈關於災情及典型災區調查、開荒搶種計劃、發放貸款救濟等問題的意見、報告〉（1954年），1-1-1-1954-047；〈關於生救工作典型調查材料、報告等〉（1954年），1-1-1-1954-048。
- ㉔ 〈九月份生產救災工作綜合報告〉（1954年10月2日），1-1-1-1954-048。
- ㉕ 此處為1948年發行的舊人民幣，1955年3月發行新人民幣，新幣1元兌換舊幣10,000元。另參見〈九月份生產救災工作綜合報告〉。
- ㉖ 〈無為縣人民政府生救辦公室1955年生產救災工作總結報告〉。
- ㉗ 〈無為縣關於開荒搶種工作的初步計劃〉（1954年7月27日），1-1-1-1954-047；〈宣城縣洪林橋區開荒生產大隊外縣災民（無為縣白茆區）墾荒生產工作小結及今後工作打算〉（1954年9月1日），1-1-1-1954-047。
- ㉘ 2013年，筆者前往美國聖地亞哥（San Diego）參加亞洲年會（AAS）並順訪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的戴瑞福（Ralph Thaxton）教授邀請筆者參與他一個關於1950年代中國鄉村農民的口述項目。是年，筆者開始與他合作從事安徽省南部一個村莊的口述史研究，從中獲得許多有益的啟發。
- ㉙ 〈無為縣糧食統購統銷問題報告〉（1954年8月5日），1-1-1-1954-049。
- ㉚ 〈安徽省災區發生災民丟棄子女的現象〉（1954年9月14日），《內部參考》，1954年9月20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㉛ 〈無為縣生產救災辦公室關於目前災荒情況工作簡報〉（1954年），1-1-1-1954-047。
- ㉜ 參見孫琦：〈大躍進前的糧食徵購——以河南內鄉縣為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碩士論文，2010）；曹樹基、廖禮瑩：〈國家、農民與「餘糧」——河南省桐柏縣的統購統銷（1953-1955）〉，《新史學》，第2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155-212；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頁177-93。
- 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3；〈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9月2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40。
- ㉞ 〈平原省部分地區災情嚴重，菏澤專區已有九千餘人逃荒〉（1952年3月19日），《內部參考》，1952年3月20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徐州旱災地區部分農民逃荒〉（1953年9月23日），《內部參考》，1953年9月29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湖南省有不少地區農民逃荒、自殺和賣兒女〉（1955年4月20日），《內部參考》，1955年4月26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
- ㉟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1955年6月9日），載公安部三局編：《戶口管理概要》（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頁108-109。
- ㊱ 〈政務院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3年4月17日），載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3-1955）》，第二卷（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頁135-36。
- ㊲ 〈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1956年12月30日），載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6-1957）》，第三卷（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頁292-93。

- ③⑨ 張玉林：《流動與瓦解：中國農村的演變及其動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6。
- ④⑩ 〈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補充指示〉（1957年3月2日），載張培田主編：《新中國法制研究史料通鑒》，第七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7614-15。
- ④⑪ 參見〈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1957年12月19日），《勞動》，1958年第1期，頁3、22。
- ④⑫ 〈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1958年1月9日），《人民日報》，1958年1月10日。
- ④⑬ 1956年，安徽很多市縣在省委書記曾希聖的號召下，發起了農業茬口的「三改」運動，導致大量減產，直接引發了1957年上半年的糧食短缺危機。關於1956年無為縣統購統銷的詳細情況，參見徐進：〈糧食與政治：論1956年安徽省無為縣統購統銷的實施〉，《開放時代》，2012年第7期，頁100-110。
- ④⑭ 〈中共無為縣委關於1957年上半年生產救災工作計劃的報告〉（1956年12月22日），1-1-2-1957-072。
- ④⑮⑯ 劉詩古：〈退社與外流〉，頁74-89；87。
- ④⑰ 〈中共無為縣委會關於農民外流情況給安徽省委的報告〉（1958年1月11日），1-1-1-1958-127。
- ④⑱⑲⑳ 〈中共無為縣委關於農民盲目外流情況報蕪湖地委並省委的報告〉（1958年1月12日），1-1-1-1958-127。
- ④㉑ 〈為我縣農民盲目外流請轉告江西省委通知各地立即停發證明文件的報告〉（1957年12月23日），1-1-1-1958-127。
- ④㉒ 〈關於對我縣農民外流情況的報告〉（1958年12月29日），1-1-1-1958-127。
- ④㉓ 〈民政科張榮富關於少數農民外流情況的報告〉（1958年9月5日），1-1-1-1958-127。
- ④㉔⑵〇 〈中共無為縣委批准縣民政科關於少數農民盲目外流情況的報告〉（1958年9月11日），1-1-1-1958-127。
- ④㉕⑵① 毛澤東：〈大興調查研究之風〉（1961年1月1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朱德、鄧小平、陳雲論調查研究》（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106-12；107。
- ④㉖ 毛澤東：〈要做系統的由歷史到現狀的調查研究〉（1961年3月13日），載《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朱德、鄧小平、陳雲論調查研究》，頁114。
- ④㉗ 〈姚奎甲同志在無為縣委常委會議上的檢查〉（1961年1月14日），1-1-1-1961-247。
- ④㉘⑵② 〈關於1960年辦理的幾起吃死人肉案件的報告〉（1961年3月10日），1-1-1-1961-254。
- ④㉙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決定〉（1951年6月7日），《陝西政報》，1951年第6期，頁141-42。
- ④㉚⑵③⑵④⑵⑤⑵⑥⑵⑦ 〈中共無為縣委辦公室關於兩年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檢查和今後意見〉（1961年9月18日），1-1-2-1961-185。
- ④㉛ 參見陳東林：〈中央與地方對三年自然災害（1959-1961）和饑荒的認識與應對〉，載楊鳳城主編：《中共歷史與理論研究》，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213-31。
- ④㉜ 如〈陝西省委關於春荒鬥爭的決議〉（1933年2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3年1月至3月）》（內部資料，1992），頁219-27；〈閩西南軍政委關於春荒鬥爭的決定〉（1936年2月5日），載傅柒生、陳杭芹主編：《閩西革命史文獻資料》，第九輯（龍岩：古田會議紀念館，2013），頁52-55。
- ④㉝ 曹樹基、劉詩古：《傳統中國地權結構及其演變》，修訂版（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頁296-98。